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单
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供管理和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二)乡镇人社所业务的指导。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做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和补发工作，确保城乡居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推动业务经办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待遇暂停人员、发放失败人员等异常数据清理，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

(三)强化内控稽核工作。加强跨单位、跨系统数据筛查比对，以数据共享为抓手，定期对数据质量、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等重点问题进行调度，上线联动，大力开展数据稽核。持续完善经办内控制度，完善系统内控功能，建成与信息系统深度融合的经办风险防控体系。

(四)规范基金统计管理。强化基金财务业务指导，规范财务会计核算，持续做好年度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基金报表编制、分析工作，提高预

决算管理的科学性。

(五)贯彻落实好新经办规程。严格落实《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努力提高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通过海报和动漫视频等形式对新规程进行宣传、解读，让人民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2,216.30	12,216.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2,216.30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16.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2,216.30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40	12,19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216.30	支出总计	12,216.30	12,21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16.30	179.90	12,03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40	159.00	12,036.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68	134.48	103.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7.68	134.48	10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2	2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	1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3.20		11,353.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3.20		11,353.2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0.00		58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80.00		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	1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	12.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表 3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4
30101	基本工资	48.47
30102	津贴补贴	3.06
30103	奖金	24.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5
30107	绩效工资	14.04
30107	绩效工资	1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
30201	办公费	2.87
30207	邮电费	0.50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5	会议费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0.62
30228	工会经费	4.56
30228	工会经费	0.93
30229	福利费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表 4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16.3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4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57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216.30	支出总计	12,21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12,216.30	12,2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40	12,195.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68	237.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7.68	23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2	2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	1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3.20	11,353.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3.20	11,353.2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0.00	58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80.00	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	1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	12.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表 7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2,216.30	179.90	12,03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40	159.00	12,036.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68	134.48	103.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7.68	134.48	10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2	2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	1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3.20		11,353.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3.20		11,353.2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0.00		58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80.00		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	1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	12.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表 8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2,036.40	12,036.40									
2024_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1,933.20	11,933.20									
村(社区)社会保障专管员工作补贴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03.20	103.20									

表 10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0	2.00					
[044005]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0	2.00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_综合定额（事业）	2.00	2.00					

表 11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216.3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40 万元，占 99.80%；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万元，占 0.10%；住房保障支出 15.32 万元，占 0.1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16.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53.28 万元，增长 51.51%，主要原因：我县 2024 年县级财政支付的基础养老金增加 8.5 元/人/月，以及领待人员增加，导致基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4153.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40 万元，占 99.80%；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万元，占 0.10%；住房保障支出 15.32 万元，占 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37.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04%,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的正常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6.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从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也随之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8.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从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也随之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 11,353.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00 万元,增长 58.71%,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县 2024 年县级财政支付的基础养老金增加 8.5 元/人/月,以及领待人员增加,导致基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8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8 万元,下降 7.47%,下降原因主要是代缴人数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4.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1%,增长原因主要是随着单位职工工资的正常

调整，2024年预算年度内单位职工工资水平略高于上一年度，从而事业单位医疗也随之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0.6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2.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从而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3.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3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从而提租补贴也随之减少。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9.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83万元，公用经费17.07万元。

（一）人员经费162.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216.3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2,216.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16.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2,216.3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53.28 万元，增长 51.51%。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县 2024 年县级财政支付的基础养老金增加 8.5 元/人/月，以及领待人员增加，导致基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4153.20 万元。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2,216.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53.28 万元，增长 51.51%，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县 2024 年县级财政支付的基础养

老金增加 8.5 元/人/月，以及领待人员增加，导致基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415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90 万元，占 1.5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2,036.40 万元，占 98.50%，主要用于城乡居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036.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53.2 万元，增长 52.68%，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县 2024 年县级财政支付的基础养老金增加 8.5 元/人/月，以及领待人员增加，导致基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4153.20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036.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036.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

政府采购支出 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原因主要是购置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用于单位正常工作开展。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0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村（社区）社会保障专管员工作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提高村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管员（以下简称社保专管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推动村（社区）人社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从 2018 年 1 月起，按 200 元/人*月标准发放村级社会保障专管员工作补贴。

（2）立项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7〕65 号）、《关于印发〈灵璧县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灵人社发〔2018〕35 号）。

（3）实施主体。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至长期。

(5) 项目内容。按月发放村级社会保障专管员工作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共 430 人按 200 元/人*月标准，每年需资金 103.2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社会保障专管员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20		
	其中:财政拨款	103.2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建立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日常考核、随机抽查、定期督查等方式切实加强社保专管员的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共计430人按200元/人*月标准, 2024年需资金103.20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善保障措施, 保质保量真正为基层百姓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足额发放岗位补贴
		成本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进一步做好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较高。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发的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等进行补贴。

(2) 立项依据。1、《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灵人社发【2020】3号。2、灵璧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灵政发[2015]5号。

(3) 实施主体。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11年7月--长期。

(5) 项目内容。增发基础养老金、全体参保人员补贴、独生子女户、农村双女户计生对象补贴、政府代缴困难群体补贴、丧葬补助金。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需预算资金 11933.2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33.20		
	其中:财政拨款	11933.2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参续保缴费任务。2、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3、对特殊身份人群及贫困人员实行政府代缴。4、对参保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2024年需资金11933.20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质保量为百姓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及相应的补贴
		成本指标	指标 1:	1、增发的基础养老金2、参保缴费补贴3、政府代缴困难群体补贴。4. 丧葬补助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城乡居保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由普惠型向共享型转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广泛深入宣传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续保缴费,确保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保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036.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